

附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給付標準

慰助項目	給付標準	應檢附文件 (一般要件：申請表、戶籍資料((須註記原住民身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備註
------	------	--	----

生活救助- 負擔家計者罹患長期 疾病、失業、無一定 雇主致收入不穩定或 家庭成員發生重大變 故，致生活陷入困境 者。	八、〇〇〇至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般要件 二、可資證明之文件	
死亡救助	最高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般要件 二、六個月內死亡證 明書 三、殮葬費用正本收 據	
醫療補助	最高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般要件 二、六個月內醫院診 斷書（住院者應 載明入院、出院 日期） 三、醫療正本收據	醫療費用以七成核計，不含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 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 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 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 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 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 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 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 之項目。 前項之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 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 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 者，得予以補助。
災害救助	一、死亡、失蹤致家庭生 活陷於困境者，最高 三〇、〇〇〇元 二、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 於困境者，最高二 〇、〇〇〇元 三、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 計陷於困境者最高一 〇、〇〇〇。	一、一般要件 二、可資證明之文件	
其他- 1. 因急難導致生活陷 困、未獲政府資源	六、〇〇〇至 八、〇〇〇元	一、一般要件 二、可資證明之文件	同年度獲取本會或本市政府 其他社會救助金（包含馬上 關懷急難救助、急難救助、

救助或照顧者；或雖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陷入困境者。 2. 雖無急難情事，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導致社會適應困難者。 3. 其他經本會評估亟須救助者。			急難慰助金等)超過一〇、〇〇〇元者(含)不予辦理。
---	--	--	----------------------------------